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该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郭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海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国锋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9,606,640.43	2,774,026,024.49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4,289,183.01	1,616,053,420.05	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8,299,606,640.43	7,999,606,640.43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6,391.68	133,744,725.45	-51.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8,299,606,640.43	7,999,606,640.43	4.00
营业收入	1,137,597,860.36	1,263,672,190.00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80,602.32	67,063,646.49	10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03,686.16	70,900,765.16	8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4.19	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3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33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0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购销返利、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切合,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90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款项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公允的关联交易收入的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当期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现金理财产品的损益		
除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有价证券、衍生产品、交易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等投资形成的损益	741,794.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管理取得的管理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7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净额(税后)	-39,426.18	
所得税影响额	-206,745.38	
合计	1,377,006.16	

2.2 截报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0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青岛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84,446
北京京新海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9,578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041,200
泰康人寿保险责任有限公司—分红型	2,602,1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294
上海同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27,179
杨惠	2,21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稳健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841
陈群春	1,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式恒新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3,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青岛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84,446
北京京新海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9,578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041,200
泰康人寿保险责任有限公司—投连—个险分红	2,602,1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2,407,294
上海同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27,179
杨惠	2,21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稳健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841
陈群春	1,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沪深深新股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3,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2.3 截报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232,960,896.20	153,699,807.38	79,261,089.82	51.57	系储备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180,487.74	99,180,487.74		0.00	系科目调整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507,338.86	-175,507,338.86	-100,000	-100.00	系公司调整所持
其他流动资产	84,016,596.10	35,846,806.43	48,169,789.67	134.38	系公司增加
应付税费	42,811,610.92	20,868,941.89	21,952,669.03	106.24	系公司增加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提示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重大诉讼、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公司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天明

日期 2019年4月17日

代码:603026 简称:石大胜华 编号:临19-025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该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郭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海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国锋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9,606,640.43	2,774,026,024.49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4,289,183.01	1,616,053,420.05	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8,299,606,640.43	7,999,606,640.43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6,391.68	133,744,725.45	-51.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8,299,606,640.43	7,999,606,640.43	4.00
营业收入	1,137,597,860.36	1,263,672,190.00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80,602.32	67,063,646.49	10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03,686.16	70,900,765.16	8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4.19	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3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33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0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购销返利、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切合,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90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款项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